附件: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伊区税限改〔2023〕28号

赵青国(身份证号码：510802\*\*\*\*\*\*\*\*4374)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8月30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

2023年8月22日